鑫元浩鑫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6 年第 3 季度报告

2026 年 9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26 年 10 月 27 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约定，于 2026 年 10 月 23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6 年 7 月 1 日起至 9 月 30 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鑫元浩鑫增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868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 年 11 月 2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050,363,292.11 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严格控制投资组合风险的前提下，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用自上而下为主的分析模式、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相结合的研究方式，跟踪宏观经济数据（GDP 增长率、PPI、CPI、工业增加值、进出口贸易数据等）、宏观政策导向、市场趋势和资金流向等多方面因素，评估股票、债券及货币市场工具等大类资产的估值水平和投资价值，在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运用上述大类资产之间的相互关联性制定本基金的大类资产配置比例，并适时进行调整。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0-3 年债券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85%+中证 800 指数收益率*6%+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4%+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本基金如果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需承担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鑫元浩鑫增强债券 A	鑫元浩鑫增强债券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8682	018683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1,377,690,065.89 份	672,673,226.22 份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26 年 7 月 1 日 - 2026 年 9 月 30 日）	
	鑫元浩鑫增强债券 A	鑫元浩鑫增强债券 C
1.本期已实现收益	-1,431,416.32	-2,002,247.96
2.本期利润	23,835,207.83	14,535,121.11
3.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168	0.0173
4.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471,011,546.13	710,212,688.17
5.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677	1.0558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鑫元浩鑫增强债券 A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79%	0.17%	-1.08%	0.13%	2.87%	0.04%
过去六个月	-1.43%	0.18%	1.23%	0.15%	-2.66%	0.03%
过去一年	0.92%	0.18%	2.52%	0.14%	-1.60%	0.04%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6.77%	0.15%	15.30%	0.14%	-8.53%	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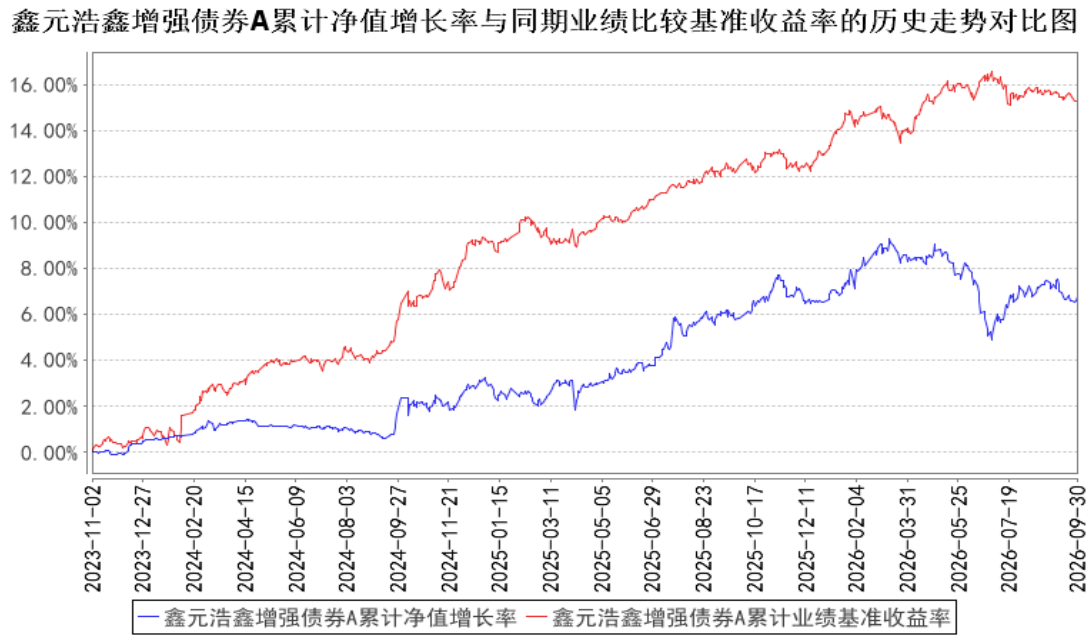
鑫元浩鑫增强债券 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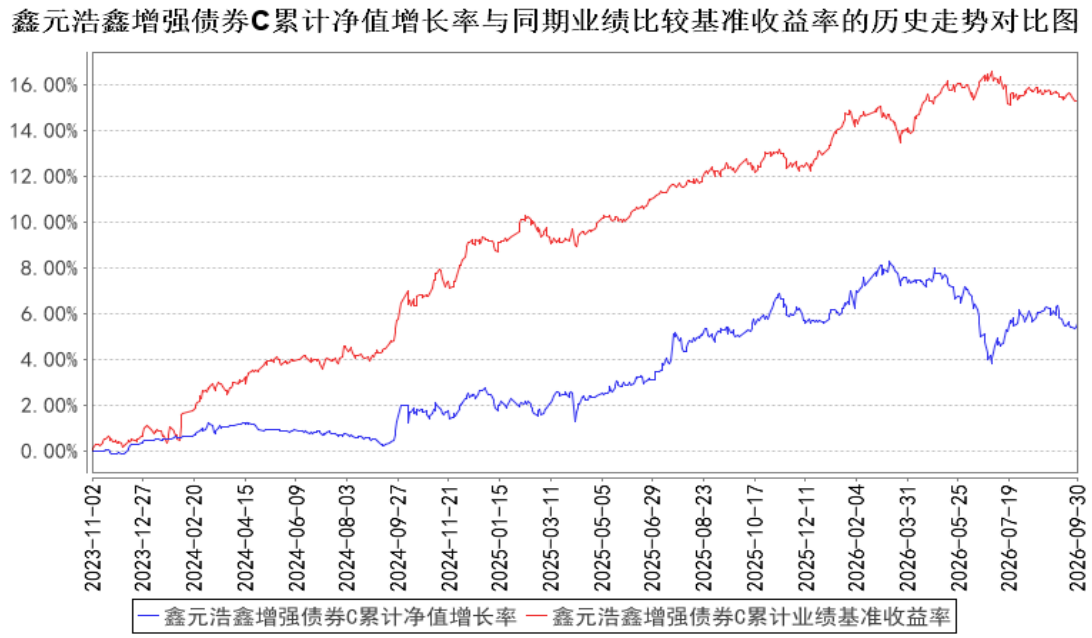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	业绩比较基	业绩比较基	①－③	②－④

		标准差②	准收益率③	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过去三个月	1.69%	0.17%	-1.08%	0.13%	2.77%	0.04%
过去六个月	-1.62%	0.18%	1.23%	0.15%	-2.85%	0.03%
过去一年	0.55%	0.18%	2.52%	0.14%	-1.97%	0.04%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5.58%	0.15%	15.30%	0.14%	-9.72%	0.01%

注：自 2026 年 7 月 27 日起，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为：中债-0-3 年债券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85%+中证 800 指数收益率*6%+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4%+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1）本基金的合同生效日为 2023 年 11 月 2 日。根据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建仓期为 6 个月，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合同约定。

（2）自 2026 年 7 月 27 日起，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为：中债-0-3 年债券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85%+中证 800 指数收益率*6%+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4%+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刘宇涛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23 年 11 月 2 日	-	11 年	学历：工学博士研究生。历任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助理金融工程师、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量化分析师、华宸未来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2021 年 6 月加入鑫元基金，历任权益投资经理，现任基金经理。
黄轩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24 年 6 月 28 日	-	10 年	学历：管理学硕士研究生。历任上海大宗农产品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市场管理部经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助理分析师、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易员、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信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投资经理。2021 年 7 月加入鑫元基金，现任基金经理。
肖涵	本基金的	2026 年 7 月	-	5 年	学历：金融学硕士研究生。历任上海智

	基金经理	13 日			慧数投科技有限公司量化研究员。2021 年 9 月加入鑫元基金，历任交易员、研究员、投资经理助理，现任基金经理。

注：1. 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离职日期为根据公司决议确定的解聘日期；

2. 非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分别指根据公司决议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3. 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中国证监会及行业协会相关规定。

4.1.1 期末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基金经理同时管理的产品情况

注：本报告期末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无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情况。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在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勤勉尽责地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利益，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本基金管理人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投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要求。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继续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关于公平交易管理的各项制度规范，进一步完善境内上市股票、债券的一级市场申购和二级市场交易活动。本公司通过系统控制和人工控制等各种方式，确保本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在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的相关环节均得到公平对待。

报告期内，公司整体公平交易制度执行情况良好，通过对不同投资组合之间同向交易和反向交易的交易价格和交易时机进行监控分析，未发现有违公平交易要求的情况。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公司已制订并不断完善内部异常交易监控管理相关制度，通过系统和人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基金投资交易行为的日常监督检查，执行异常交易行为的监控、分析与记录工作机制。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行为，未出现涉及本基金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 5%的情况。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选股策略方面，港股比例占权益总仓位常态化接近 50%，“沪港深红利精选”策略主要进行三道筛选。第一，分域初筛，锚定沪、深、港三市的细分行业龙头，并剔除财务质量较差或存在 ESG 尾部风险的公司。第二，正向筛选，综合考虑股息率、股利支付率、市盈率、市净率等一系列价值类因子，构建价值精选池。第三，回避价值陷阱，对于一些因基本面恶化，股价长期下跌所导致的“伪高股息”公司，进行合理回避。最终精选出 50 只左右的个股，采用股息率加权，构成股票组合。报告期内本基金严格执行此策略。

2026 年三季度，债券市场收益率出现了明显分化，前期下行幅度较小的 30 年国债出现了明显的补涨行情，而二季度表现较为亮眼的 1-3 年信用债和 10 年国开全季度下行幅度相对较小，部分短端品种甚至出现了略微的上行。从中债估值的角度来看，10 年国开全季度下行 2.26bp，30 年国债全季度下行 13.6bp，1 年国开全季度上行 2.8bp，3 年 AAA 中票全季度上行 1.17bp。三季度债券市场出现分化的主要原因在于，央行虽然始终维持银行间流动性处于充裕状态，但短端资金价格中枢却维持在 1.4%的水平，短端资金价格中枢确定后按照期限利差进行推断，二季度下行幅度较大的期限品种三季度缺乏想象空间，期限利差没有进一步压缩的理由。但鉴于当前宏观经济基本面复苏乏力，债券市场没有看空的理由，因此 1-3 年信用债和 10 年以内利率债以窄幅震荡为主。而前期下行幅度较小的 30 年国债则通过压缩 30 年和 10 年之间期限利差的方式，出现了一波明显的补涨行情。

展望四季度，我们认为四季度债券市场会呈现震荡走势。首先，7 月底政治局会议之后，财政刺激政策对于经济的拉动作用目前尚未显现，经济基本面不利空债市。其次，大量摊余成本法债券型基金的建仓，将会为市场提供源源不断的买盘力量，债券市场始终有增量资金供给。最后，当前债券市场期限利差处于历史极低水平，金融机构债券久期偏长，债券投资者配置结构较差，风吹草动容易引发债券市场调整。因此，在上述利多、利空因素的共同作用下，债券市场四季度维持震荡走势的概率较高。

三季度，在债券部分，产品适时拉长了久期，并通过参与长久期利率债的方式获取了一定的资本利得收益。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鑫元浩鑫增强债券 A 基金份额净值为 1.0677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1.79%，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1.08%。截至本报告期末鑫元浩鑫增强债券 C 基金份额净值为 1.0558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1.69%，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1.08%。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本报告期内不存在需要对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进行说明的情况。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416,887,250.35	16.75
	其中：股票	416,887,250.35	16.75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2,065,277,205.33	82.99
	其中：债券	2,065,277,205.33	82.99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4,229,481.14	0.17
8	其他资产	2,165,467.60	0.09
9	合计	2,488,559,404.42	100.00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通过港股通交易机制投资的港股公允价值为 179,722,751.78 元，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为 8.24%。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25,266,259.00	1.16
C	制造业	130,917,374.06	6.00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6,079,173.00	0.74
E	建筑业	17,138,474.00	0.79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6,516,298.00	0.76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7,132,840.00	0.33
J	金融业	16,199,885.00	0.74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7,914,195.51	0.36
S	综合	-	-
	合计	237,164,498.57	10.87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人民币）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原材料	15,718,605.88	0.72
非周期性消费品	7,108,232.65	0.33
周期性消费品	15,582,546.31	0.71
能源	22,607,064.13	1.04
金融	16,148,948.99	0.74
医疗	9,236,846.00	0.42
工业	47,860,202.74	2.19
信息科技	-	-
电信服务	16,335,281.93	0.75
公用事业	8,616,888.63	0.40
房地产	20,508,134.52	0.94
合计	179,722,751.78	8.24

注：以上分类采用全球行业分类标准（GICS）。

5.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股票投资明细

5.3.1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1919	中远海控	579,500	8,232,870.15	0.38
1	601919	中远海控	496,600	8,129,342.00	0.37
2	002271	东方雨虹	1,173,800	12,454,018.00	0.57
3	02602	万物云	709,900	11,517,515.57	0.53
4	600256	广汇能源	1,657,900	11,058,193.00	0.51
5	600398	海澜之家	1,860,200	10,510,130.00	0.48
6	000651	格力电器	254,900	9,757,572.00	0.45
7	002508	老板电器	567,800	9,715,058.00	0.45
8	600566	济川药业	377,400	9,672,762.00	0.44
9	01186	中国铁建	2,562,000	9,577,829.73	0.44
10	002032	苏 泊 尔	237,700	9,496,115.00	0.44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60,456,794.62	2.77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443,259,408.48	20.32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131,159,060.27	6.01
4	企业债券	150,966,836.57	6.92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291,648,936.45	13.37
6	中期票据	1,088,915,901.54	49.92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30,029,327.67	1.38
10	合计	2,065,277,205.33	94.68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42680084	26 天津港 CP001	900,000	90,798,761.10	4.16
2	042680204	26 桂交投 CP005	800,000	80,314,849.32	3.68
3	232580036	25 农行二级资本债 03B(BC)	600,000	62,793,452.05	2.88
4	244661	26 浙商 G1	600,000	61,724,478.91	2.83
5	102681005	26 广州地铁 MTN003	600,000	61,097,539.73	2.80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投资国债期货。

5.9.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5.9.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投资国债期货。

5.10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0.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中的发行主体包括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市分局于 2026 年 7 月 21 日对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作出了处罚决定。但本基金投资相关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中的发行主体包括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民银行于 2026 年 6 月 3 日对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出了处罚决定。但本基金投资相关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中的发行主体包括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于 2025 年 10 月 31 日对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出了处罚决定。但本基金投资相关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其余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5.10.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约定的备选股票库

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不存在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的情况。

5.10.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126,722.93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2,038,175.27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569.40
6	其他应收款	-
7	其他	-
8	合计	2,165,467.60

5.10.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0.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鑫元浩鑫增强债券 A	鑫元浩鑫增强债券 C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129,594,091.71	626,325,049.73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809,135,865.89	672,145,323.63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561,039,891.71	625,797,147.14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377,690,065.89	672,673,226.22

注：申购份额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赎回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单位：份

报告期期初管理人持有的本基金份额	5,271,532.58
报告期期间买入/申购总份额	-
报告期期间卖出/赎回总份额	-
报告期期末管理人持有的本基金份额	5,271,532.58
报告期期末持有的本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2571

注：申购份额包括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因份额拆分而增加的份额；赎回份额包括转换出份额、因份额合并而减少的份额。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注：无。

8.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本报告中部分比例指标以 0.00%、0.0000%、100.00%或 100.0000%列示，均系四舍五入保留小数位数所致，不代表实际值为零或精确为 100%。

2、根据 2026 年 6 月 27 日发布的《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并修订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公告》，自 2026 年 7 月 27 日起，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为：中债-0-3 年债券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85%+中证 800 指数收益率*6%+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4%+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1、中国证监会批准鑫元浩鑫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设立的文件；

2、《鑫元浩鑫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3、《鑫元浩鑫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4、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复、营业执照；

5、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复、营业执照。

9.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处。

9.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免费查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复印件。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10 月 27 日